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解押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46%）、章棉桃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8%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解押、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12月23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的公司股份1,8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章棉桃女士于2019年12月23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的公司股份9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（%）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1,800,000	24.66	0.36	2016/4/18	2019/12/23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	按合同要求进行
章棉桃	一致行动人	900,000	100	0.18	2016/4/18	2019/12/23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	按合同要求进行
合计		2,700,000		0.54				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8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，用于为福建威远景观照明工程有

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应融资金额为52,000,000元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9日。尤玉仙女士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，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2、章棉桃女士于2019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，用于为福建威远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应融资金额为26,000,000元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9日。章棉桃女士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，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1,800,000	24.66	0.36	否	否	2019/12/24	2024/12/9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	质押担保
章棉桃	一致行动人	900,000	100	0.18	否	否	2019/12/24	2024/12/9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	质押担保
合计		2,700,000		0.54					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6%；累计质押 7,300,000 股，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6%。章棉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比例为 0.18%；累计质押 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经营收入，还款资金的具体安排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归还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,148,1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.29%；合计质押股份 71,150,000 股，占尤氏家族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4.00%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2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2.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